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8,685,7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8804%；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7,502,3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764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3,400 股，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157%。

### (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5,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4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81,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41%；反对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54,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16%；反对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4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48,852,890 股，由于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控制的法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8,598,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71%；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8,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8.8266%；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1.0370%；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1364%。

## 2.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48,633,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83%；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3,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2911%；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7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 2.03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448,63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5,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324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6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 2.04 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448,63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5,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324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6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 2.05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 448,635,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88%；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3235%；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6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63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5,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9.324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6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决议。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